|  |
| --- |
| 郑州大学文件 |
| 校研究生〔2017〕2号 |

关于印发《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2017年3月6日

附 件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我校“十三五”国际化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特制订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中心，建立具有现代教育思想、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参与解决人类共同问题的高层次人才，扩大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竞争力。

（二）坚持的原则

以学校引导、培养单位主导；国际化人才的本土培养和国（境）外培养相结合；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国际化教育能力提升并重；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目标管理。

二、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研究生培养国际拓展计划”、“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到2020年，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硕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比例达到30%—40%，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比例不低于80%；在校博士留学生100人。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1．研究生培养国际拓展计划

该计划旨在为在校生搭建留学深造平台，大力推动研究生出国深造，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提升研究生国际合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研究、国际竞赛，组织学生参观学习国外先进的实验室和科研团队，鼓励学生与国外同领域研究生定期互访交流等。包括以下项目：

（1）硕士研究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结合国外高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优秀研究生在读期间修读双学位，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国际化教育水平，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加强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双方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学科研究、研究生培养和学术交流。学校和培养单位按1:1比例，每年资助120名优秀硕士生到国（境）外修读学位。每人资助2万元。

（2）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充分利用校内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的对外合作资源，不断拓宽合作渠道，推动博士生培养模式创新，支持博士生访学，利用国外实验室的先进条件和理念，扩大博士研究生国际视野，提升研究生博士生国际竞争力，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设置博士生为期3个月或6个月国访学项目，每年选派资助100人进行为期3个月访学，50人进行为期6个月访学，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模式和资助额度，学校和培养单位按1:1比例，根据不同访学目的地国家给予资助。

（3）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鼓励研究生赴境外参加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提高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水平，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对向会议提交论文并做口头或张贴学术报告的研究生，每年资助博士生100人，硕士生50人，按照会议安排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总资助限每人1.8万元。

2．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

该计划旨在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加强培养能力提升和培养条件建设。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课程体系国际化建设，借鉴国外一流高校的培养方案，引入世界一流教材来优化和创新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以学位课程为主干能体现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合理的全英文课程模块，既使本土研究生受益，又能大力提高接收国际留学生的能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留学品牌和特色项目。在充分利用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留学生项目的基础上，利用学校专项资金资助来校国际生（来校留学生）。包括以下项目：

（1）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项目。支持校内各学科利用暑期开展形式与国际接轨、内容丰富的高水平国际暑期学校，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与我校教授共同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和学术前沿报告。通过全英文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既能提升我校教师英文交流水平，又使研究生能够不出国门了解更多的学科前沿信息，享受到优质的国际化教育资源。每年评选10项，每项资助20万元（学校资助10万元，培养单位配套10万元）。

（2）留学研究生全英语课程体系建设项目。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参照国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加强全英语课程建设，达到全英课堂教学水平，既使本学科研究生受益，又大力提升本学科招收培养留学生的能力。支持引进国（境）外高水平师资，加入到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既作为研究生导师，又承担一门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组建由境外教师、我校责任教师以及青年助理教师组成的课程教学团队。每年遴选项目4项，每项每年资助50万元（学校资助25万元，培养单位配套25万元）。

（3）郑州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为加强我校国际生招生与培养，重点支持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的培养，扩大我校博士生培养规模，设立留学生（博士）奖学金，资助留学生在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设立招生指标每年50人，参照政府奖学金资助的模式和资助额度，奖励全额学业奖学金（免全额学费），助学金人民币4.5万元/人/年，每人资助期限为4年。

三、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项目切实落地，并按计划有效地实施，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培养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申请和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院为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验收，并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经费保障

按照该方案每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学校设专项经费约1000万元/年，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实

施办法

1. 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实施办

法

3．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实施办法

4．郑州大学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项目实施办法

5．郑州大学留学研究生全英语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6．郑州大学留学博士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

附件1

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国际化教育水平，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加强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学校设立“硕士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资助和鼓励硕士生在读期间修读双学位，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在对修读郑州大学硕士学位有帮助的情况下，在国（境）外攻读学位方向应与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二）国（境）外接收单位应是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全球前300名）。

（三）申请人应在国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认真填写出国（境）学习的目的、内容和预期效果。

（四）在国（境）外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郑州大学，并注明系“郑州大学硕士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申请时应为我校一、二年级全日制在籍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及定向除外），且回国时间距毕业时间3个月以上（含3个月）。如需延期毕业，需在申请学校资助时提交已批准的由导师和培养单位签字盖章的延期申请。

（三）已经完成全部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四）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

（五）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六）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

（七）在国（境）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12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

（八）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出国（境）项目基金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持有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或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

第四条 资助方法

（一）资助方式。学校重点支持通过该项目可以有效促进我校培养单位、导师与国（境）外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切实提高培养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采取出国前资助1万元，完成学位回国后奖励1万元的方式进行资助。

（二）资助内容。学校资助部分在外修读学位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在批准的国（境）外学习时间内，学校正常发放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

（三）资助标准。资助每人2万元。学校和培养单位按1:1比例，学校资助1万元，培养单位配套资助1万元。

（四）资助名额。每年约资助120人。（具体资助名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申请及选拔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一）学校每学年组织两次申请及评审工作，分别为4月和11月。

（二）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各培养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实践能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或课程安排的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根据研究生院通知，将被申请材料统一报至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一周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五）申请材料：

1．《郑州大学硕士生国（境）外修读双学位申请书（含培养单位推荐意见）》

2．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入学通知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留学时间：须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4）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5）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6）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培养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学习计划（外文、中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培养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4．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GRE,GMAT等），应提交相应的成绩单复印件。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在读证明

10．国内导师推荐信

所有申请材料一式四份，由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第三章 派出及管理

第六条 受资助硕士生应在名单公示后5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过期作废。

第七条 硕士生在外修读学位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留学时间的必须在原批准的访学到期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和校内延期毕业申请，并由国内和国（境）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学校和导师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受资助硕士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派往国家和大学要求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事故和医疗保险。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郑州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四章 回国报到

第九条 受资助硕士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境）外导师签署的《国（境）外访学评估意见》，意见应包括学生个人信息、学生基本访学情况、专业和课题进展情况、与国内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回国两周内，持护照、国外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评估意见和访学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访学总结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的经历和体会，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学校根据报到情况，将50%资助金额以奖励形式发给硕士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2

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设立“博士生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到国（境）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问和研究。通过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完成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并促进导师与国（境）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访学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二）国内导师应已经与接收单位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

（三）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般要求为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国（境）外著名大学，或者是本学科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或研究团队）。

（四）国（境）外接收方应指定一名教授作为导师，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科研及最终的考核工作。

（五）申请人应在国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详细的访学计划，并认真填写访学的目的、内容和预期效果。

（六）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郑州大学，并注明系“郑州大学博士生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申请时应为我校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在籍博士研究生，且回国时间距毕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

（三）已经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五）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六）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仅限一名在读博士研究生成功申请。

（七）访学时间由学生和导师根据访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共同商量确定，申请访学时间可以为3或6个月。

（八）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出国（境）项目基金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持有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或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

第四条 资助方法

（一）资助方式。学校重点支持通过访学可以有效促进我校导师与国（境）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提高培养质量的博士生出国访学。

（二）资助内容。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和国（境）外生活费。

（三）资助标准。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和访学期限内国（境）外生活费，国（境）外生活费标准参考国家外专局、财务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06]172号）的资助标准执行。在批准的访学时间内，学校正常发放访学学生的博士生津贴。

（四）资助名额。每年资助100人进行为期3个月访学， 50人进行为期6个月访学。（具体资助名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申请及选拔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一）申请与评审时间安排：学校每学年原则上组织两次申请及评审工作，分别为5月和10月。

（二）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根据研究生院通知，将被推荐人的材料报至研究生院。推荐时应从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及本单位学科发展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四）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一周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五）申请材料：

1．《郑州大学博士生国（境）外访学申请书》。

2．个人简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应包括科研情况、研究成果和论文发表等）。

3．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4．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留学的起止时间、国（境）外导师姓名及职称、受邀人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研究情况、费用情况等。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校内导师审核签字确认。

5．国（境）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3页）。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5年来的论文发表和科研成果等情况。

6．访学计划。访学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出国访问学习的预期目标、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国（境）外导师研究团队对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的研究条件和帮助、访学工作对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指导和科研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在国（境）外访学期间的研究计划安排、访学回国后后续工作计划等。上述访学计划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所有申请材料一式四份，由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第三章 派出及管理

第六条 受资助博士生应在受资助后5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过期作废。

第七条 博士生在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时间的必须在原批准的访学到期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国内和国（境）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在国（境）外访学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学校和导师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受资助博士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派往国家和大学要求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事故和医疗保险。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郑州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四章 回国报到

第九条 受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境）外导师签署的《国（境）外访学评估意见》，意见应包括学生个人信息、学生基本访学情况、专业和课题进展情况、与国内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访学结束回国两周内，持护照、评估意见和访学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访学总结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的经历和体会，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3

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实 施 办 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项目资助管理，扩大研究生国际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和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条件

（一）郑州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二）申请人应为会议接收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将在会议上做大会宣讲或张贴学术报告，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郑州大学。

（三）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条 资助内容

（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二）会议注册费

（三）签证相关费用

（四）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五）住宿费

实行学校资助与导师（课题组）资助相结合，学校资助额度上限1.8万元，1.8万元以下据实报销。

第三条 申请与审批相关程序

（一）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郑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表》

2．会议正式征文通知

3．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4．拟发表论文全文（或论文摘要）

（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

（三）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研究生填写的《郑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表》以及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提交时间分别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

（四）研究生院将对经过培养单位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名单。

第四条 经费核拨

（一）研究生院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确定各学院（研究院）拟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

（二）各培养单位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根据研究生实际参会情况向研究生院提交上一期《郑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汇总表》以及研究生参加会议后撰写的总结报告。

第五条 报销相关程序

（一）受资助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培养单位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议日程安排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5．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

（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以上材料，并按程序在资助额度内办理审批。

（三）研究生持相关审批文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4

郑州大学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国际化程度，加快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质量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二条 举办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以下简称暑期学校）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国际化教育水平的重要举措，邀请国外知名教授为研究生开设全英文专题讲座和学术前沿报告，使研究生不出国门享受优质国际化教育资源，提升研究生教师英语教学水平，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搭建夯实专业基础、提高研究水平、培养创新能力的国际交流平台。

第三章 实施内容

第三条 暑期学校应结合学科特色与发展需要，密切结合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邀请一批国内外一流大学的知名教授、专家于暑期来我校主讲研究生课程，并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

（一）举办时间

暑期学校举办的时间为每年暑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0天，各学科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二）面向对象

暑期学校面向全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及部分青年教师开放，并可有少量名额招收外校研究生。

（三）暑期学校的形式

聘请国内外一流大学的知名教授、专家，为本校研究生开设暑期课程。

（四）暑期学校的课程类型

1．学术前沿课程

2．专业基础课程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四条 暑期学校采用年度申报立项制度。由培养单位推荐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五条 全校每年举办10个国际暑期学校，由培养单位申报、承办。4月底截止申报，5月初公布评审结果。

第六条 应于项目结束后及时填写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郑州大学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实施情况统计表》，并在新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实施情况统计表以及相关材料（学生名单、授课教师名单、授课讲义、开幕式照片等）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第七条 暑期学校应作为研究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暑期，开设各类研究生暑期课程，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培养水平。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举办暑期学校的经费来源于郑州大学校内专项资助，每个项目学校资助10万元，培养单位配套10万元，用于支付所邀请授课教师费用（交通、课酬等）、补贴学生食宿以及其它相关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5

郑州大学留学研究生全英语课程体系建设项目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留学中国计划》，实现我国来华留学教育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提升我校招收培养留学生的能力，营造研究生全英语培养环境，力争培养一大批知华亲华友华的战略性人才，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参照国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加强全英语课程建设，达到全英课堂教学水平，既使本学科研究生受益，又大力提升本学科招收培养留学生的能力。支持引进国（境）外高水平师资，加入到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既作为研究生导师，又承担一门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组建由境外教师、我校责任教师以及青年助理教师组成的课程教学团队。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开设课程应是普通高等学校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或面向我国研究生开设的全英语授课课程（不含短期培训项目和游学项目等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中国文化类课程。

第四条 能够接受国际留学研究生的各培养单位，要在认真考察国际知名大学相关学科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和优势，提出国际留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建设方案。

第五条 支持引进国（境）外高水平师资、专家加入到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与我校有1年以上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的教师组成专家团队。教学团队授课应受到学生高度肯定，形成鲜明的课程特色，在全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课程建设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第六条 原则上选用高质量的英文原版教材或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鼓励教师编写具有特色，适合我校国际化标准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

第七条 国际留学研究生全英语课程体系建设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融外语与学科知识教学于一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实施方法，分领域按体系推进MOOC资源、Blackboard网络全英课程建设，建设一批校内示范全英网络课程，引进一批精品在线开放全英课程。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

第九条 学校每年遴选项目4项，每项每年资助50万元（学校资助25万元，培养单位配套25万元），包括外教引进、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软件、教学方法及手段改革等建设经费。由培养单位推荐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条 项目总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建设目标协议书。学校将组织专家按建设目标进行中期检查和课程验收。培养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一条 每项建设时间为3年，相关教学资源及时共享，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为鼓励教师开设国际留学研究生全英语课程，对于开设的教学课程的课时工作量，建议各培养单位按课程难度2-3倍于普通中国研究生专业课的标准核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6

郑州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实 施 办 法

本项目系向国际学生提供的全额奖学金，每年设置招生计划50人，用于招收国（境）外优秀的青年学生和学者来校攻读博士学位。

一、奖学金内容

（一）全额奖学金，具体包括：

1．学业奖学金（学费）。奖励全额学业奖学金（免全额学费）。

2．助学金：标准为人民币4．5万元/人/年。由学校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

（二）资助期限

1．本项目用于招收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资助期限为4年。

2．奖学金资助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不包括汉语补习的期限。

二、专业设置及授课语言

授课语言一般为汉语，部分专业可提供英语授课，详情可登录（http://www5.zzu.edu.cn/sie）查阅相关信息。

三、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向我校直接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四、申请条件

（一）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学业优秀，具有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学习成绩优秀（GPA不低于满分的70%）。

（四）符合郑州大学外国留学博士生入学申请资格。请参阅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周岁。

（五）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资助。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可登录“郑州大学国际学生入学在线申请平台” （http://apply.zzu.ed.cn）直接向我校提交在线申请。

（二）申请人须按以下“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原件寄送至我校指定地址。

六、申请材料

（一）个人普通护照（照片页和地址页）

（二）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

（三）学士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四）来华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五）两封教授的推荐信

（六）语言（汉语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复印件：

1．对于中文授课项目，申请人HSK成绩应不低于六级18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60分）或具有同等汉语水平。

2．对于英文授课项目，申请人雅思成绩应不低于6．5（单项成绩不低于5．0）或托福IBT不低于86分（单项不低于21分）或具有同等英语水平。

（七）《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八）无犯罪记录证明

注：

1．上述提交材料若不是中文或英文版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2．申请学习艺术类专业的学生须提交包含本人作品的光盘。

3．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

4．请按上述顺序将所有申请材料在左上角装订成册（一式两册），并于6月30日之前寄送到郑州大学。无论录取与否，申请材料均不予返还。

七、录取及通知

（一）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受理申请材料。

（二）被我校国际教育学院预录取的申请人，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即可获得资助来华学习。

（三）我校将于7月中旬前将录取结果在学校网站公布并通过国际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学生本人。

（四）我校将于7月底前将《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通过国际快递寄给申请者本人。

（五）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

（六）不能按录取期限来华报到注册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八、联系方式

部门：郑州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外联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450001

电话：0086—371—67780665

邮箱：admission@zzu.edu.cn

| 郑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7年3月6日印发 |
| --- | --- |

校研究生〔2017〕2号